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5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永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永璟石灰钙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永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永璟石灰钙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 2406-350825-04-01-416811。项目新增破碎机、超细立磨机、分级机、双膛窑、机械立窑、立式辊磨机、三级消化器、旋风磨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 1 条重钙粉（3000 目）生产线、1 条冶金石灰（特级）生产线、1 条氧化钙及深加工产品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 39800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5 万吨重钙粉（3000 目）、20 万吨冶金石灰（特级）、20 万吨氧化钙及深加工产品（5 万吨氧化钙、5 万吨氢氧化钙、10 万吨纳米钙）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石灰石为原料,采用干法工艺生产重钙粉(3000目);以破碎筛选后的石灰石(粒径>20mm)为原料,分别通过双膛窑、机械立窑煅烧生产冶金石灰(特级)及氧化钙;以氧化钙为原料,通过消化反应生产氢氧化钙;以氧化钙为原料,经消化、陈化、碳化、晶须等工序生产纳米钙。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破碎机、超细立磨机、分级机、双膛窑、机械立窑、立式辊磨机、三级消化器、旋风磨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6年12月建成。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7876.23tce(当量值)、68317.97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43646.4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6214.58万kWh、无烟煤50872.00t、生物质燃料13184.12t、柴油30.24t。项目重钙粉(3000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5.84kgce/t,优于《重质碳酸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45/T 2053-2019)中的1级指标;冶金石灰(特级)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26.21kgce/t,优于《冶金石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YB/T 6060-2022)中的1级指标;氧化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06.20kgce/t,优于《石灰单

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43/T 1989-2021)中的1级指标;纳米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99.72kgce/t,优于《纳米碳酸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45T 2848-2024)中的1级指标;氢氧化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89.58kg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龙岩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龙岩市工信局、连城县工信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

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节能办, 省节能中心, 龙岩市工信局、节能办, 连城县工信科
技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大厅

2025年6月23日印发